**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  |
| --- |
| 甲方: |
| 通讯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E-mail: |  |
| 乙方: |
| 通讯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E-mail: |  |

本协议双方就共同参与研究

 项目事项（项目类型： ），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考本项目下达部门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1. **合作内容**

1．研究目标：

2．技术内容：

3．合作方式：

4．合作期限: 20 年 月—20 年 月。合作期间届满，如项目尚未完成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征得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1. **双方分工情况**

甲方：

乙方：

1. **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甲方：

乙方：

1. **经费分配**

项目获得资助后，甲方须在合理的期限内及时将总经费中的 %以【】方式支付给乙方作为合作研究经费。其中经乙方申请并在课题开始时支付总经费的 %作为乙方的起动经费，其余部分将采取 的方式进行支付，并于课题开始后的 时间内支付完毕。

1. **成果分配**
2. 产权归属：

本研究所产生的成果及产权中的 （全部、甲方完成部分）归甲方享有， （全部、乙方完成部分）归乙方享有。具体分配如下：

(1). 科研成果署名：甲方 （是，否） 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不可以）将研究成果中的 （全部、甲方完成部分）单独申报科研成果；乙方 （是，否）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不可以）将研究成果中的（全部、乙方完成部分）单独申报科研成果；联合申报时， （是，否）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完成单位排序按照甲方为第 （一、二）完成单位，乙方为第 （一、二）完成单位排列，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

 方式进行。

 (2). 论文发表：甲方 （是，否） 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不可以）单独将 （全部、甲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 (单独、联合)发表；乙方 （是，否）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不可以）将 （全部、乙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 以论文形式 (单独、联合)发表；联合发表论文时， （是，否）需经甲乙双方协商，论文作者排名将按照甲方为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按贡献大小排名)，乙方为 (通讯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按贡献大小排名)原则进行。

(3).专利申请：甲方 （是，否） 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不可以）单独将 （全部、甲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乙方在 （是，否） 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不可以）将研究成果中的乙方完成部分 (单独、联合) 申请专利。联合申请专利时， （是，否）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发明人排序将按照以下 原则进行。

(4). 后续项目申请：甲方 （是，否） 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不可以）将本研究成果中的（全部、甲方完成部分） 作为其它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乙方 （是，否） 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不可以）将本研究成果中的 （全部、乙方完成部分）作为其它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

2. 成果转让：

本研究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 (甲方、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具体转让程序为：

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分配方案在成果转让 (前、后)，由 (甲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生效期间为项目获得之日至项目结题申请通过之日；
 2.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 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地震等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
 7.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 双方其它特殊约定**

**八、其它** 1. 本项目如获得批准后，本协议有效期的自动延伸至项目结题通过时；本项目如未获得批准，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4、履行本协议如发生争执的，须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  |  |  |  |
| --- | --- | --- | --- |
| 甲方代表（签章） |  | 乙方代表（签章）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章) |  | 项目负责人(签章) |  |
|  |  |  |  |
| 单位(公章)  |  | 单位(公章)  |  |
|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日期 | 年 月 日 |